|  |  |  |  |  |
| --- | --- | --- | --- | --- |
| 1 | 、提案第 | | 20190714 | 号 |
| 标 题： | | 关于建立全球国际海洋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议 | | |
| 提 出 人： | | 钟丽梅 | | |
| 办理类型： | | 主办会办 | | |
| 主办单位：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会办单位： | |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创新是深圳的基因，创新为深圳市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目前，深圳市要建立国际海洋中心城市，一样离不开创新发展驱动。特别是要依靠机制体制、政策、科技以及人才强有力的支撑推动创新发展。以往在海洋城市建设中，比起发达国家和地区，深圳还是存在许多短板，基础研究投入不足，核心科技成果不多。成立全球国际海洋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可以很好地弥补这方面的不足，因此，加快建设全球国际海洋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就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中心定位：全球国际海洋科技创新协同中心，是“立足深圳，服务区域，面向全国，接轨国际”为宗旨，聚集海洋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规划，人才培养、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海洋综合性协同创新平台，推动法律法规的研究，建立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到成果转化全链条海洋科技新体系的快速建成。  　　中心功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和引导，牵头制定海洋中心城市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发展规划等，为我市海洋经济的深入改革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储备和支撑；围绕海洋中心城市海洋产业布局，设立联合攻关项目，完善产学研合作和沟通机制，促使科技、机构和企业的合作交流，培养海洋科技领域的专业工程技术人才，切实推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应用，为全国海洋高新技术孵化及产业发展提供示范。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建议全球国际海洋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组织机构建议在深圳市主管海洋的职能部门领导下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   全球国际海洋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组织机构建议在深圳市主管海洋的职能部门领导下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建立学术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通过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对中心的职能履行，学科建设，研究方向，成果鉴定等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建议在海洋科技和产业化方向等方面分别建立相应的创新平台。   在海洋科技和产业化方向，海洋工程装备方面、海上能源开采和综合利用方面，海上观光旅游开发、海洋公共服务，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信息化等方面分别建立相应的创新平台。对海上能源开采和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进行研究；对建立涉海工程设备企业资源整合与协调开发创新技术研究；对海岛、海岸带整治生态修复技术进行研究；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体系进行研究；对现代海洋信息化进行研究等，并促进研究技术和成果转化落地。   建议建立国际海洋创新联盟。   建立国际海洋创新联盟，整合全世界海洋资源、资金、技术、人才为深圳市建立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服务。 | | | | |